**叁拾貳、政 風**

**一、發揮內控機制，提升有感廉政效益**

（一）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健全機關作業制度

1. 本府各機關下半年共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95會議次，討論提案185案次，藉由會報平臺連繫功能，落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及預警機制，與機關共同檢視業務執行狀況，並針對風險業務弊失情形，研擬興利行政作為並策定廉能施政方針。

2.針對機關作業制度，發揮風險管理內控效能，策辦專案稽核13案次，深入瞭解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研析業務違失癥結原因，期能機先阻斷違法，並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研提改進建議措施，提供機關策進參考。

3. 督導所屬透過公文會辦、採購監辦流程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機先預警機關作業潛存之風險，並提出導正建議計18案次，以預先防範機制達成減少浪費及完備制度措施等效益，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能，防杜弊端發生。

4.針對涉犯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會同業務單位深入研析發生原因及作業缺漏部分，並研擬再防貪建議或措施，編撰「○○局員工涉犯貪瀆案再防貪案」等專案報告計4案次，協助機關正向防堵類似案件再發生，積極建構完善防範機制。

（二）扎根品格教育，推展誠信治理

1. 以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都市發展局成立「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案」廉政平臺，透過召開聯繫會議及建置資訊公開專區，共同討論潛存風險研商解決，並主動發布訊息供外界檢視，使政府於平臺多方協力下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政策。

2. 以創新及優化廉潔教育，落實誠信教育扎根與普及之理念，辦理「當我們廉在一起2─百年傳誠‧誠載多元」活動。除創作推廣誠信繪本《我是雄赳赳》及「Amma say」廉政歌曲音樂影片，並前往偏鄉小學推動「誠信助攻偏鄉圓夢計畫」，帶領偏鄉學童以誠信價值串聯概念，結合在地特色發想，進行繪畫創作，並協助編輯出版電子畫冊，一圓畫家夢想，期透過廉潔教育及藝術課程連結，教導學童將誠信觀念真實扎根於內心、落實於生活。

3.為建立學生正確的民主法治精神及廉潔誠信觀念，特結合高雄市國民小學「小市長選舉」活動辦理候選人簽署誠信宣言，並透過小市長候選人與其競選團隊正向積極落實品格誠信並傳達於每位學童，從小深植扎根培養民主素養並深化「廉潔誠信」概念。

4.辦理本府110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22機關推薦43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審議後選出15名廉潔楷模，並予以獎勵表揚，期建立員工標竿學習，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樹立良好的典範，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

（三）持續宣導陽光法令，協助申報迴避

1. 為協助本府各機關財產申報義務人能依法正確辦理財產申報，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22場次，共計1,170人次參加，除說明申報注意事項，亦基於服務立場及推廣零裁罰目標，加強宣導及鼓勵申報人使用財產申報授權服務（本年度授權率達98.39％），以提高申報正確率。同時督促財產申報義務人善盡財產申報義務，依規定比率辦理公開抽出405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2%比例抽出74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覈實辦理審查作業，落實陽光法案之立法目的。

2. 為提昇本府同仁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俾利機關公職人員執行業務有所依循，並強化機關基於服務立場於各相關業務協助宣導、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計12場次，共1,181人次參加，並針對適用業務類別規畫主題式規範及相關案例講習宣導，以強化法令觀念。

**二、 防範洩密情事發生，掌握機關危安風險**

（一）公務機密維護

1.提升同仁保密知能，預防洩密情事發生

為提高同仁保密警覺，加強保密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確保公務機密安全，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依環境特性及實際狀況，運用多元管道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維護要項；110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保密宣導947案。

2.落實資訊安全檢查，強化機關保密措施

為強化本府同仁資安觀念，協同資訊單位(人員)辦理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抽查各資訊系統使用者紀錄檔，檢視員工有無越權查閱之異常情事；另定期抽查機關機密文書保管(含資訊安全)情形；110年下半年度共計執行檢查354案。

（二）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促進維護業務交流

本府各政風機構不定期召開安全維護會報，作為各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溝通平台，針對維護業務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俾達到共識並作成決議，以順利推動各項安全維護工作。110年下半年度共計召開21場次。

2.落實辦公設施檢查，確保機關同仁安全

為使本府同仁均能在穩定安全之辦公環境中處理公務，並確保洽公民眾安全無虞，本府各政風機構將門禁管制、消防及逃生設備等設施維護情形列入機關安全狀況檢查項目，會同機關總務、秘書等相關單位共同執行檢查，並適時宣導機關安全維護要項；110年下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283案、安全維護宣導777次。

3.即時掌握陳抗情資，協助機關有效疏處

為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先期瞭解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提供首長機先掌握狀況，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以預防事故發生並降低損害程度；110年下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68案。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一）110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571案，其中具名檢舉402案，匿名檢舉169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11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200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335案，查處中25案。

（二）110年下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詐欺、偽造文書等不法案件8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三）本府公務員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110年下半年提起公訴(含緩起訴)者3案4人。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18案25人。